

Q009E18-1_《自來水評價人員共同科目20天上榜速成》_修訂表

適用於【四版 2018/11/20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更正	說明
一般 法律 常識 86	全頁	<p>C.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。(民法第 1070 條)</p> <p>3.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：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(民法第 1065 條)</p> <p>(四)法定血親(擬制血親)—養子女</p> <p>1.收養之意義： 雙方當事人以取得父母子女身分關係為目的而訂立契約之法律行為。</p> <p>2.收養之實質要件： 收養為身分上之契約行為，除須經當事人合意成立，及注意雙方行為能力相關規定之適用外，尚須符合以下實質要件： (1)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 (2)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： A. 直系血親。 B. 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 C.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。(民法第 1073-1 條)</p> <p>3.收養之形式要件： (1)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(民法第 1079 條) (2)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(民法第 1079 條) (3)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(民法第 1079-3 條)</p> <p>(五)親權</p> <p>1.親權之種類： (1)保護教養： 子女應孝敬父母。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(民法第 1084 條) (2)懲戒：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(民法第 1085 條)</p>		修正 排版 誤植 問題

(更新日期：2019-01-17)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9/01/16

新增一般法律常識 86 頁勘誤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